

# 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文件

宣城管〔2021〕103号

## 关于 2021 年人大建议第 20 号议案的答复

周揆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临街商铺占用公共场地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

为提升城市整体观瞻水平，针对“市区二手车占用公共停车位，乱停乱放，影响市容市貌”问题，2013年我市决定以创建文明城市为总抓手，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，制定了《关于开展城区内二手车交易门店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。对市区个体二手车、汽贸商户存在的沿街占道销售、乱停乱放等违规现象进行集中整治和规范管理。为2015年创成省级文明城市和2017年创成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奠定了基础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整治目标。由市商务局牵头，组成交警、工商（现市场监管局）、城管等多部门联合整治小组。对梅溪路、响山路等周边区域多家个体二手车、汽贸商户存在的沿街占道销售、乱停乱放等违规现象进行集中整治和规范管理。

(二) 细化整治措施，明确整治标准。对不具备条件（即：无专用院内停车场）的二手车、汽贸销售商户，禁止沿街销售，统一迁至亚夏汽车城设置的二手车市场，规范管理。对不愿迁移的销售商户，必须具备院内停车场且不得在沿街挂牌占道销售。严禁沿街商户私自划线，设置停车位。

(三) 强化部门协作，推进任务落实。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经过两个多月的集中整治行动，响山路等多家汽贸商铺完成全部迁移，梅溪路大部分商户完成迁移，仅存少数满足自备院内停车场条件的商户未迁。

(四) 加强日常管理，落实长效机制。加强日常巡查管控，建立常态化路段巡查责任制。依法查处私设停车位、违规划线等行为。加大“公共停车位被占用”问题的信息采集力度，第一时间发现，第一时间处理。发现占道“僵尸车”，第一时间联系交警部门，进行拖车处理。确保街道两侧经营有序，人行道畅通。

针对您在议案中提到的“亚夏汽车城、仁和时代广场的汽贸装饰等商户相关问题”及二次意见中提到的“银桥湾二手车销售乱停放现象较严重”的问题。

根据市区属地管理权限划分，“亚夏汽车城、仁和时代广场、银桥湾”属于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辖范围，我局积极与市开发区城管局联系对接，市开发区城管局将从科学设置停车场、规范行业入市、强化日常管理三个方面进一步加强车辆占道现象的管控。

## 二、存在的问题

一是管理人员数量少，人数有待增加。二是城市管理任务重，管理效率有待提高。三是停车位数量有限，管理机制有待完善。针对您在提案中提到的建议，我局将认真学习研究，积极制定工作措施，加大整治力度，力争提升管理水平。

## 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(一) 加强人员配备。随着我市城市发展和全国文明城市水平不断提高，城管执法部门人手缺乏、人员编制管理趋严，短期内增加人员数量难度较大。下一步，我局拟向市政府专题报告，招聘专门的协管人员，配合正式城管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。

(二) 强化责任落实。立足城市管理目标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建立权责明晰的工作体系。注重对沿街商户的宣传教育，组织人员适时上门开展城市管理知识宣传。加大重点路段巡查频次，确保占用公共停车位问题及时发现，及时处置。

(三) 增设停车泊位。按照“应划尽划、褪色出新”的原则，会同公安交警等部门，在符合条件的道路及闲置区域施划增设机动车停车泊位。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模糊不清的

停车泊位标线标识进行补划出新。大力推进中山路、陵西路立体智能停车库项目建设。

(四) 形成工作合力。积极配合交警、工商等部门，探索建立联合执法的长效管理机制和综合协调机制，有效实现信息共享、资源整合，形成合力，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宝贵意见和建议。对于您提出的规范临街商铺占用公共场地的建议，我们将持续跟踪督办落实，请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，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得到您更多的关心和帮助。

办复类别：A类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联系单位：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联系电话：0563-2516897

